

异议与复核程序

GSQA-REV-002 · 2.0 · 2026-10-19

1. 范围与申请权限

涉及本人不授奖、程序关闭、暂停、撤销或其他影响记录的决定，可由有权单位或授权人提出。公众一般疑问可先投诉或更正，不需要伪装成本人复核。

2. 申请期限

收到正式决定后30个自然日内提出，写明决定、收到日期、争议条款、理由和证据；逾期说明原因。通知未实际收到或系统故障等程序问题单独核查。

3. 受理与答复

5个工作日内说明受理或补充事项；齐件后一般30个自然日答复。复杂情况说明理由延长一次，一般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并告知具体下次日期。

4. 独立与结果

原核验及原决定之外人员处理，结果为维持、变更或退回重新核验并说明理由。复核不收费，申请本身不使奖项生效、延期或恢复。

5. 谁可以申请

申请人、获奖单位或其授权代表，可就影响其申请或奖项的具体决定申请复核。请注明决定并说明理由。公众投诉或产品咨询属于其他程序，无需取得申请人的非公开决定档案。

6. 时限与所需资料

请在收到决定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。逾期申请应说明原因，供审查是否受理。资料包括决定编号、收到日期、申请权限、复核理由及证明资料。逾期原因会依程序评估，并非提交后自动获准受理。

7. 提交复核申请

通过申报对应的安全渠道提交，确认申请人身份及代理权限，并简明说明争议的认定或程序问题。支持资料须可追溯至相应报告或要求。提出复核请求无需向 金标质量奖 付费。

8. 独立复核

复核由未参与原技术核验及决定的人员办理，综合申请理由、证据及必要说明，给出有理由的结果。

提出复核本身，不会使奖项生效、延长有效期或恢复已暂停的标志许可。

9. 结果与其他权利

复核结果会说明维持、变更原决定，或退回作进一步处理。涉及公开记录或许可变化时，按规定程序更新。适用强制性法律保留的其他权利，不因本程序而被取消。

10. 记录、办理与更正

按本文件涉及的事项保留申请或案件编号、具体产品与市场、采用版本、文件与页码、负责人员、重要日期、理由和正式通知。个人资料与商业秘密按权限处理；对记录有疑问可通过信息更正、投诉或有权申请人的复核渠道提出。提交本身不改变既有决定或许可，处理结果以正式通知和当前记录为准。

11. 生效、适用与版本

本文件2.0版本于2026年10月19日发布并生效，适用于生效后正式提交的相关事项。已有申请保留原始快照与规则，实质变化另行通知并按过渡处理；历史决定不倒填新条件。网页与下载文本一致，旧版本注明替代关系，名称文字更正与实质修改分开记录。